

# 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然资源厅文件

桂自然资发〔2019〕53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库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有关处（室、局），厅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库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19年10月23日



# 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库管理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库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49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有序做好我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设区市（含所辖县、市、区）补充耕地指标存量以及通过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方式不能完成建设项目占补平衡任务，确需自治区调剂的国家和自治区审批（核准、备案）的交通、能源、水利等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自治区统筹保障建设用地指标的扶贫移民搬迁集中安置居住区项目占用耕地的，可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申请补充耕地指标调剂。

**第三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耕地保护监督处负责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库建设工作，制定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相关政策，组织实施全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指导各设区市申请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工作。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务与资金运用处负责调剂收入的审核，缴款凭证核实确认，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收入的收缴、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土地整理中心受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负责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具体事务性和技术性工作,包括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数据库管理,对各设区市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申请材料的齐全性、有效性以及申请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审查,编制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测算调剂收入,划转补充耕地指标,建立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台账等。

**第四条** 申请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的设区市根据建设项目用地占用耕地需求和本市域内补充耕地能力,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书面申请(具体格式详见附件),并填写《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申请表》,原则上每年可申请两次,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申报一次。补充耕地涉及的新增耕地数量、新增水田和新增粮食产能3项指标可一并申请自治区调剂,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分项单独申请。

**第五条** 申请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的设区市,应当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进行网上申报,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设区市人民政府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申请函(主要说明申请的理由、申请的规模和调剂资金落实情况。其中申请理由包括申请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主要从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用地预审已批复等方面阐述,

上年度已取得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库指标的需说明上年度申请自治区所调剂的补充耕地指标使用情况,并对本市申请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后半年之内完成用地报批手续作出承诺)。

(二) 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申请表。

(三) 申请调剂指标的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即列入国家和自治区审批(核准、备案)的交通、能源、水利等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或自治区统筹保障建设用地指标的扶贫移民搬迁集中安置居住区项目的批复文件。

(四) 申请调剂指标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批复文件。

**第六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耕地保护监督处负责组织对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申请进行审核,确保申请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第七条** 厅土地整理中心收件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齐全性、有效性以及申请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审查工作,并出具审查意见。

**第八条** 厅土地整理中心审查完成后,将审查意见报厅耕地保护监督处审核,厅耕地保护监督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申请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情况不属实或不具备申请条件的,不同意申请,退回相关材料并书面函告;申请调剂经审核同意的,正式受理调剂申请。

**第九条** 厅耕地保护监督处审核同意后,由厅土地整理中心

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编制并报厅耕地保护监督处审查。厅耕地保护监督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的审查。

**第十条** 编制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时，应首先选择建设项目所在县（市、区）纳入到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库的指标，其次选择项目所在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内县（市、区）调剂库指标，指标不足部分才考虑选择使用跨市域的调剂库指标。

**第十一条** 调剂的新增耕地数量指标不属于项目所在设区市来源的，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函征询调出方市人民政府意见，明确调剂指标规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收入，并主要征询该市指标调出后，耕地保有量是否会突破该市耕地保有量规划目标任务的意见。调出方市人民政府有异议的，厅土地整理中心应当重新拟定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

**第十二条** 调出方市人民政府无异议的、调剂的指标属于项目所在设区市来源的，或调剂的指标只涉及新增水田和新增粮食产能的，厅土地整理中心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剂收入的测算并报厅财务与资金运用处审核。厅财务与资金运用处在 1 个工作日内审核调剂收入金额并确认无误后，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耕地保护监督处负责向调入方市人民政府发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同时抄送给调剂指标属无偿收储来源的调出方市人民政府。

**第十三条** 调入方市人民政府应当在缴款通知书下发之日起按照桂自然资发〔2019〕49号文有关规定缴清指标调剂所有费用，其中，缴纳自治区的调剂收入需一次性汇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指定的非税收入汇缴专户；对使用自治区无偿收储补充耕地调剂指标，且所申请调剂指标的建设项目安排使用的补充耕地调剂指标不属于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来源的，分以下两种情形办理：

属项目所在设区市跨县域调剂指标的，由调入方市人民政府组织，调入方县（市）人民政府与调出方县（市）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已核定金额签订合同，由指标调入方县（市）人民政府一次性将90%调剂收入支付给指标所在县（市）人民政府指定账户。

属跨设区市调剂指标的，由指标调入方市人民政府和指标调出方市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已核定金额签订合同，指标调入方市、县（市）人民政府一次性将90%调剂收入逐县（市）支付给指标所在市、县（市）人民政府指定账户。

**第十四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收到指标调入方市人民政府提供已足额缴纳调剂收入的有效凭证后，厅财务与资金运用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核实确认并通知厅耕地保护监督处和厅土地整理中心。

**第十五条** 厅土地整理中心收到厅财务与资金运用处审核通过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负责按照调剂方案中明确的调剂指标

规模（耕地数量、水田规模、粮食产能）划转到指标调入方市级指标库账户，并将调剂完成的指标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调剂指标划转之日起半年内，调入方市应完成用地报批，用地报批完成后，由调入方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书面报告调剂指标使用情况。调剂指标划转超过半年未完成用地报批的，由厅耕地保护监督处通知厅土地整理中心从调入方市级指标库中收回同等数量及质量的补充耕地指标。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的函  
（样本）

附件

## ××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自治区 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的函

(样本)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根据我市(××县(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的安排,申请使用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用于保障××等××个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耕地占补需要。

### 一、项目用地情况

××建设项目已于××年××月××日以××号文批准(核准或备案),属于国家和自治区审批(核准、备案)的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自治区保障建设用地指标的扶贫移民搬迁集中安置居住区建设项目)。

根据设计,××项目共需使用土地××公顷(集体土地××公顷、国有土地××公顷),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公顷(或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共占用耕地××公顷,其中水田××公顷(占用耕地质量等别情况)、水浇地××公顷(占用耕地质量等别情况)、旱地××公顷(占用耕地质量等别情况)。

## 二、调剂指标申请理由

本次所申请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的项目用地在用地选址时，通过××等措施，已严格控制了所申请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的XX建设项目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并达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要求。所申请调剂的建设项目用地均符合××市（县、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或××国土空间规划），且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所申请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的项目用地均已通过了用地预审，批复文件分别为桂××号、桂××号，目前上述项目用地征地前期工作已完成，补充耕地指标落实后即可完成用地报批材料组卷上报。

## 三、调剂指标申请情况

### （一）本年度剩余年限内资源情况

截至××年××月××日，根据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显示，我市（××县（市））现有耕地数量××公顷、水田规模××公顷、粮食产能××万公斤。本次申请的建设项目涉及建设占用的耕地数量××公顷、水田规模××公顷、粮食产能××万公斤。补充耕地指标缺口耕地数量××公顷、水田规模××公顷、粮食产能××万公斤。现存量的补充耕地指标不足，且不能通过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方式满足××项目耕地占补平衡需要。

### （二）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规模使用情况

我市于××年××月××日获得自治区批准调剂指标规模（其中耕地数量××公顷、水田规模××公顷、粮食产能××公斤），截至××年××月××日，已使用耕地数量××公顷、水田规模××公顷、粮食

产能××公斤，仍剩余耕地数量××公顷、水田规模××公顷、粮食产能××公斤，涉及××项目未使用上述指标，未能在半年内须完成用地报批。

### （三）本次申请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规模

本次申请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规模其中耕地数量××公顷、水田规模××公顷、粮食产能××公斤，其中：项目属于国家和自治区审批（核准、备案）的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需求耕地数量××公顷、水田规模××公顷、粮食产能××公斤；项目属于自治区保障建设用地指标的扶贫移民搬迁集中安置居住区建设项目需求耕地数量××公顷、水田规模××公顷、粮食产能××万公斤。

### 四、调剂资金收入落实情况

按照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有关规定，经测算，本次所申请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应缴纳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收入××万元，资金来源于××，且已落实，待自治区下达缴款通知书后，我市即可按有关规定缴纳调剂收入。

### 五、指标调剂申请承诺

我市承诺调剂指标申请获批后，不改变使用补充耕地指标项目，不将获调剂批准的补充耕地指标转让给其他市，并保证在指标调剂划转之日起半年内完成××等项目用地报批。若逾期未报批使用的，同意由自治区从我市补充耕地指标库中收回同等数量及质量的补充耕地指标，且所缴纳的调剂收入不再退回。

××市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

---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23日印发

---

